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五次为现场会议，一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	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及相关说明
1	2012.4.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4.12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2.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4.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规定，免于披露
3	2012.8.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拟将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2.8.24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2012.9.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012.9.12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2012.10.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2.1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规定,免于披露
6	2012.12.1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2.12.2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现有的财务内控体系较为健全,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指定专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均事先做了详细的研究和分析,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出售深圳坂田工业园区的土地及厂房资产事宜和处置临海水晶制品分公司闲置设备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出售上述固定资

产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市场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对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转让事宜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按孰高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和朱美春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14日